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审批程序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

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